



莫旗农牧和科技局办公室

2025年6月19日印发

莫旗 2025 年耕地轮作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 2025 年中央一号文件精神，2025 年将紧紧围绕国家“稳粮保供、优结构、提效益”的总体目标，把粮食增产的重点聚焦于单产提升和品质改善，持续完善符合本地区农业生产特点的轮作体系，为筑牢国家粮食安全根基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提供坚实保障。现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关于印发〈2025 年内蒙古自治区耕地轮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内农牧种植发〔2025〕311 号）和《呼伦贝尔市农牧局关于印发〈2025 年呼伦贝尔市耕地轮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呼农牧办发〔2025〕106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当前与长远、协调生产与生态、兼顾用地与养地，突出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大面积单产提升、粮油高质量发展，聚焦重点作物、完善技术路径，进一步优化耕地轮作制度，稳定粮食播种面积，重点巩固大豆扩种成果。2025 年我旗耕地轮作重点支持大豆生产，保障大豆种植面积保持稳定。

二、重点任务和技术路径

按照巩固大豆扩种成果的总要求，聚焦稳定大豆面积，确保

完成大豆生产任务，推广“一主多辅”轮作技术模式，以玉米与大豆轮作为主，小麦、杂粮、薯类、水稻、经济作物与大豆轮作为辅（豆类作物与大豆轮作不纳入补贴），确保符合2024年种植玉米（其它）-2025年种植大豆；2023年种植玉米（其它）-2024年种植大豆-2025年种植大豆的轮作地块全覆盖。

将符合条件的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纳入补助范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带型要求：大豆为2-8行，玉米为2-4行，即：如果是1.1米或1.3米垄，则要求大豆不超过4垄，玉米不超过2垄（每垄种植2行）；如果是65厘米垄，则要求大豆为2-8垄，玉米为2-4垄。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补助面积按照大豆、玉米面积之和计。

三、任务区域

旗域内各乡镇及中储粮北方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所属农场耕地。

四、补助对象和补助方式

（一）补助对象。耕地轮作任务要落实在莫旗境内合法耕地且享受生产者补贴的地块，耕地轮作补助对象是实际种植生产者。

（二）补助方式。实行先种后补，通过“一卡通”给农民发放补贴资金，对合作社等无“一卡通”主体可以通过对公账户发放补贴。

五、主要工作

（一）制定实施方案。旗农牧和科技局牵头制定实施方案，

明确实施内容、区域、技术路径、操作方式及保障措施等，及时安排部署项目实施；并于6月20日前将实施方案报市农牧局备案。

（二）统计补贴面积。各乡镇人民政府（中储粮北方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在作物出苗后要立即对符合技术路径的轮作地块进行面积核查、统计、上报工作，于7月15日前，上报到旗农牧和科技局，旗农牧和科技局于7月25日前将符合轮作模式的补贴面积以正式文件上报至市农牧局。市农牧局将依据各地上报符合轮作模式的面积，测算补贴标准。

（三）开展技术服务。成立专家指导组，组织专家制定分区域分作物的耕地轮作技术指导意见，在关键农时季节深入主产区开展巡回技术指导和培训，提高技术到位率。指导承担任务的农户和新型经营主体掌握技术要领，做好机具改装配套，满足生产实际需要。依托农业经营主体信贷直通车，开展专项服务行动，精准提供信贷支持。鼓励保险公司创新农业保险产品服务，强化耕地轮作等新技术、新模式推广应用风险保障。

（四）落实项目管理。各乡镇人民政府（中储粮北方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是耕地轮作工作的责任主体。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自主自愿向耕地所在村（农场）申报，承担任务的乡镇（中储粮北方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村（农场）与承担任务的农户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签订协议书（一式四份，乡、村、农户各保留

一份，旗农牧和科技局备案一份），明确实施面积、补贴资金、相关权利、责任和义务，特别是明确经营者、地块、面积、轮作模式、补助方式和金额，明确上下茬口作物，特别是下茬作物须为目标作物。协议文本由旗农牧和科技局、乡镇（中储粮北方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村（农场）、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分别存档备查，协议一年一签。

在春播结束出苗后，乡、村两级要开展核查，村委会要进行公示，在村级固定三务公开栏及三务公开平台公示7天，乡镇在三务公开平台公示7天，并公布举报电话（村级、乡镇级、旗级：0470-3977704），确保公开、透明，接受社会监督。公示确认后，及时申请拨付资金，尽快将资金发放到位。

完善日常管理，以乡镇为单位，建立工作台账、补贴对象名录，全过程建档立案，便于项目监管。

加强抽查核验，结合项目实施进度，旗农牧和科技局将联合乡镇开展抽查，抽查项目户比例不低于3%（尽可能实现项目乡镇全覆盖），重点核查补贴面积、资金发放、种植作物、上下茬口、台账管理等方面，确保项目发挥实效。

建立定期调度机制，各乡镇（中储粮北方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要按照项目管理要求，于每月1日前报送项目进展情况（附件2）。

六、保障措施

强化工作部署，细化项目流程，在确保质量前提下优化环节，

合理减轻农户和基层负担，确保任务按时间节点推进。

严格按时足额发放补助资金，通过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项目管理平台及时填报进度及资金管理有关情况。严格落实《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农相关资金使用全链条管理的通知》（农办计财〔2024〕21号）和《关于做好种植业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管理相关问题核实整改的函》要求，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建立台账，严格支出范围，做好自检自查。乡镇对因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企业）违约、毁约和落实地块不符合耕地轮作政策有关要求的，要及时追缴已发放补助资金，并对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企业）存在虚报轮作面积、重复申报补贴、未实际落实轮作任务却申领补贴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处理。

旗农牧和科技局将于2025年11月10日前将本年度实施成效、经验做法、下年度资金需求及建议等情况形成总结，报市农牧局种植业管理科。

此实施方案由旗农牧和科技局负责解释。

- 附件：1. 莫旗2025年耕地轮作工作专家技术指导组
2. 2025年耕地轮作项目进展情况调度表
3. 2025年米-豆耕地轮作协议
4. 2025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协议

附件 1

莫旗 2025 年耕地轮作工作专家技术指导组

- 组 长：张 鹏 旗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主任
- 副组长：王凤华 旗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副主任
- 陈广平 旗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副主任
- 郑黎明 旗农牧业机械化发展中心副主任
- 成 员：郭 健 旗植保植检中心主任
- 王景娇 旗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农作物技术服务股股长
- 何 枫 旗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种业资源监测股股长
- 董清华 旗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农业资源与水产技术服务股股长
- 宏 迪 旗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耕地质量和节水农业股股长
- 唐存喜 旗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农作物技术服务股股员
- 谭成文 旗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农作物技术服务股股员

专家技术指导组办公室设在旗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办公室主任张鹏兼任，具体工作由旗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负责牵头。本年度耕地轮作任务完成后，此专家技术指导组自行解散，不再另行发文通知。

附件 2

2025 年耕地轮作项目进展情况调度表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单位：万亩、元

乡镇	已落实面积	涉及村数	涉及农户数 (大户 50 亩以上)	涉及合作社数	涉及企业数	涉及贫困户数	涉及大豆 玉米带状 复合种植 面积	签订协 议份数	补助资金发放形式 (资金或物化补贴)	补贴标准 (元/亩)	培训次数	技术指导次数	现场观摩次数	旗级检查督导次数	备注

附件 4

2025 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协议

____ 乡镇(中储粮北方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党政负责人签字、盖章)

____ 村(农场)(书记签字、盖章)

序号	种植主体名称或姓名	地块位置或地块编号	大豆玉米种植带型	面积合计(亩)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补助标准(元/亩)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补助金额(元)	补助金额		协议规定事项(权利、责任、义务)	实施主体签字	种植主体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一卡通(元)	对公账户(元)			
									种植主体：符合轮作政策的有权申报并享受补贴，对协议中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落实大豆玉米带状复合技术路径。		
									村：有对种植主体申报的经营者、地块、面积、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模式、补助方式和金额进行审核的权利，落实帮助种植主体申报的义务。		
									乡镇：负有耕地轮作工作的主体责任，组织落实国家轮作政策。负有监督检查权利和义务。		

____ 乡镇(中储粮北方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核查人员签字:

____ 村(农场) 核查人员签字:

